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3年5月15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照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基檢公正偵辦主富公司控告基隆市長等人強盜等案

主富公司今登報說明內容與事實不符，本署特予澄清

針對主富服裝公司（NET）控訴基隆市市長謝國樑指示交通處長、停車管理科長及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等人，於民國113年2月1日凌晨，強行進入基隆東岸商場、強占私人財物一案，本署受理主富公司告訴後，即分他字案展開偵查，承辦檢察官並在初步查證後，認有傳喚當事人必要，前於113年3月1日已同步傳訊告訴人主富公司代表、市長、交通處處長等人，後續亦有多次開庭及偵查作為，目前整起案件尚在積極偵辦中，本署持續秉持不偏不倚之公正立場，追查釐清整起案件是否涉及刑事不法，不因當事人身分而有處理上之偏頗。

針對主富公司聲明稿質疑「基隆地方檢察署似惑於被告謝國樑的市長身份，建議 NET 公司或可不用透過司法，自行向基隆市政府聯繫取回受強占的財物」部分，澄清如下：主富公司控訴員工財物遭強占，因主富公司所指遭強占之財物，係由微風公司造冊保管中，又微風公司代表於開庭時表示願意將主富公司所主張之員工財物先行返還，檢察官遂於雙方同意下，建議主富公司可先與微風公司聯繫，由微風公司先行將主富公司所主張之員工財物交付主富公司點收，若有缺漏或存有爭議部分再行陳報處理，當可迅速因應處理主富公司員工物品返還的需求。過程中檢察官並未指示基隆市政府或被告等人介入或協助處理，更無所謂「成為刑事被告私下處分刑事證據的共犯」，特此澄清。